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75號

抗 告 人 即

相 對 人 清厚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楊嬌

抗 告 人 即

相 對 人 黃振煌

一、抗告人即相對人清厚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振煌對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75號本票裁定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